

荃灣區議會第十次（一／一三至一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陳耀星議員，SBS，JP（主席）

鍾偉平議員，SBS，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田北辰議員，BBS，JP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金霖議員，MH

陳恒鑽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羅少傑議員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潤華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紹文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禤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鄧建明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華樹桓先生，PMSM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鍾麗梅女士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陳國豪先生

荃灣及葵青區署理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徐君宇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黎嘉安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地政總署
阮康誠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宋張敏慈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梁衛中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張家亮先生	署理總工程師／新界（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明昌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翠玲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詠雅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討論第 3 項議程

陳甘美華女士，JP 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

討論第 4 項議程

李鉅標先生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土木工程拓展署
葉偉民先生 高級工程師／專責事務 土木工程拓展署

討論第 5 項議程

樓國媚女士 新界西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范逸敏先生 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討論第6項議程及第14項議程

黃德成先生 荃灣警區總督察（行動） 香港警務處

討論第 7 項議程

陳偉信先生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規劃署
吳國添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梁懿德女士 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討論第 8 項議程

丘灝慈醫生 醫生（社區聯絡） 衛生署

討論第10項議程

黃國權先生 助理經理／寮屋管制（九龍，荃灣及葵青） 地政總署

討論第 12 項議程及第 15 項議程

湛兆仁先生 規管科主管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李志成先生 高級電訊工程師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許超慈女士 高級產業經理 政府產業署
何趙婉兒女士 產業經理 政府產業署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署長陳甘美華女士、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十次會議，以及介紹暫代林定楓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的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署理福利專員陳國豪先生和暫代鄧錦輝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署理總工程師／新界（新界西及北）張家亮先生。

2.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請各議員盡量精簡發言，並提醒各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二十六日第九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鄒秉恬議員表示，上次會議第 3 項議程——荃灣市地段第 393 號擬議土地用途及發展方案參數的主席總結發言沒有完全反映全部討論內容，例如沒有包括他提出的優化規劃建議，但該會議記錄與是次會議的第 7 項議程有所關連，因文件引用有關主席總結發言為區議會的整體意見，認為有修正的必要。

（按：黃家華議員及陳琬琛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及二時四十二分到席。）

5. 主席表示，該會議記錄內第 3 項議程的主席總結發言是按他的發言而撰寫。

6. 鄒秉恬議員表示，會議記錄原本並不太重要，因可重聽會議錄音，但部門在是次會議提交的文件卻根據上次會議的主席總結發言為依歸；在程序而言，有關會議記錄的內容仍未落實，須待是次會議才會獲得通過。他質疑部門只根據主席的總結發言作為區議會的整體意見是否足夠，還是應根據整體討論內容而定，並詢問若要對主席的總結發言作出補充應即時提出還是在通過有關會議記錄時提出。

7. 主席表示，就上次會議第 3 項議程的會議記錄事宜，可待第 7 項議程——《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W/29》的修訂項目一併討論。

8. 除第 3 項議程——荃灣市地段第 393 號擬議土地用途及發展方案參數外，三月二十六日第九次會議記錄的其他部分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按：上次會議第 3 項議程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詳見下文第 88 至 89 段。）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9.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10. 主席表示，民政署署長陳甘美華女士是次到訪荃灣區議會，向議員介紹民政署的工作，並聽取議員就民政事務的意見。
11. 民政署署長介紹政府於今屆區議會任期內在加強支援地區行政方面的新措施，包括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增加資源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及加強支援地區小型工程。此外，她簡介社區參與活動及地區小型工程的理念，以及在地區設施管理及大廈管理方面的工作。
12. 李洪波議員歡迎下一屆區議會取消全部委任議席，但認為只增加 19 個民選議席是太少，建議增加相關議席，以分擔議員的工作，而選區分界問題則可再作討論。他表示知悉部分市區大廈的互助委員會（下稱“互委會”）已沒有運作，因此期望民政署加強對互委會的協助及溝通工作，以鼓勵相關互委會恢復運作，但他不清楚署長提及的居民聯絡大使計劃是否可推動有關工作。此外，他關注區議員酬津問題，並期望可放寬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限制。
13. 林琳議員歡迎民政署於本年度在支援地區行政方面推展的三項新措施，特別是額外撥款 100 萬元以推廣區內的藝術文化活動。她期望區議會可利用有關撥款配合地區傳統特色及“家是香港”的主題舉辦不同類型的文藝活動，例如兒童粵劇表演，以發揚傳統中國文化。
14. 陶桂英議員樂見民政署增加區議會的撥款，但期望可隨着社會發展而增加區議會的資源。她表示，雖然荃灣區人口相對不多，而政府各部門均指出荃灣區的社區設施配套充裕，但由於區內舉辦的活動頻繁，加上居民愛好體育活動，因此在場地使用與設施配套方面出現落差，形成社區會堂設施短缺的問題。她指出，雖然政府亦意識到有關問題，而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荃灣民政處”）曾研究開放區內學校禮堂供社區人士使用，但基於種種原因相關措施仍未能滿足需求，因應荃灣新市鎮已發展了 50 年，建議檢討現時的社區設施配套標準，並增加區內社區會堂設施，以配合鼓勵市民運動的政策、加強市民健康及減輕政府在醫療方面的開支。
15. 林發耿議員認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仍在摸索階段，特別在可持續發展及後期管理方面存在不少問題，因此他擔心計劃的未來前景，並認為政府在推出有關政策前欠缺前景研究。他續表示，荃灣區在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及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方面的工作表現不俗，尤其是蟹地坊小販市場改善工程把困擾荃灣區多年的問題解決，並讚揚荃灣民政處人員在相關工程的工作。
16. 葛兆源議員表示，雖然荃灣區內有 60 多項由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設施供市民使用，但社區會堂設施仍然未能滿足地區團體的需求。他表示知悉重建雅麗珊社區中心方面或有困難，因此期望民政署再檢討荃灣區內的

用地，以提供更多地方供地區團體使用。他贊同新增 2,000 萬元撥款供民政署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安排，但指出地區小型工程的造價往往較市價高，例如更換社區會堂的電視需要 50,000 至 100,000 元費用，因此期望有關方面可作出改善，並提高工程造價的透明度。

17. 羅少傑議員表示，民政署在上屆區議會已推行統一聘請定期合約顧問擔任工程代理人的措施，但顧問公司的表現欠佳，因此期望民政署甄選質素較佳的顧問公司及加強監管。他指出區內有超過 1 000 座單幢式樓宇，而民政署早前推行的大廈管理專業服務試驗計劃效果理想，期望可延續及擴大有關計劃。他讚揚荃灣民政處大廈管理聯絡小組人員，但認為現時人手未能處理區內 1 000 多幢樓宇的管理問題，尤其是近期在大廈管理相關法例方面有不少修訂，期望可增加有關人手。

18. 鄒秉恬議員表示，前任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時超支嚴重，並忽略其他有需要的工程，例如永順街避雨上蓋建造工程已拖延超過六年。他認為若荃灣民政處要加強與區議會的合作伙伴關係，必須加強相關的溝通及諮詢工作。他舉例說，獲區議會撥款 400,000 元進行的全城清潔運動的撥款安排並沒有經荃灣區議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會議討論，而且對於活動只派發清潔包表示失望，認為應把資源投放在處理區內的衛生黑點上。他續表示，今年荃灣民政處諮詢區議會的工作尚算足夠，但擔心有關情況不能維持。此外，他指出是次會議第 6 項議程屬環境及衛生事務，是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一直跟進的問題，但相關部門沒有向該委員會提交文件討論，反而在是次議程眾多的區議會會議討論，而鐵路發展的重大議題反而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討論，因此認為會議議程的編排不當，並期望民政署署長可協助解決上述的不協調問題。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分到席。）

19. 黃家華議員表示，荃灣民政處人員工作沉重，期望民政署可檢討各區民政處的人手。他表示，荃灣區發展悠久，區內不少設施已老化，並歡迎政府向每區撥款一億元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但指出部分工程因受計劃的規定所限制而未能受惠，因此期望民政署可增撥資源改善荃灣區的舊有設施。此外，他期望可盡快重建雅麗珊社區中心，並認為新建的綜合大樓不但可集中各政府部門的辦公室，以提升工作效率，亦可重新規劃市中心一帶的社區設施，以方便居民使用及成為荃灣區的地標。

20. 陳金霖議員歡迎民政署推行大廈管理專業服務試驗計劃，但認為現時計劃只覆蓋區內 40 多幢大廈並不足夠。他指出最近區內一幢大廈就大廈管理問題尋求議員的協助，並表示該大廈強制性驗樓的維修費用高達 170 多萬元，大廈內 15 戶住戶每戶需攤分 10 多萬元的費用，超出他們的負擔能力，而現行機制只提供貸款協助，因此期望民政署擴大現有的大廈管理專業服務試驗計劃，或向舊樓業主提供更多支援。

21. 文裕明議員表示，荃灣區現時只有三個社區會堂，相關設施嚴重不足，因此有重建

雅麗珊社區中心的需要。此外，他表示，現時租用社區會堂設施的團體須在連續兩節租用時段的分節期間離開會場，對於舉辦的活動如粵劇表演造成相當的滋擾，因此建議檢討現時的租用安排。

22. 曾文典議員表示，馬灣缺乏如圖書館、街市、社區中心及救護車服務等社區設施，並指出雖然馬灣有一萬多人口，而且大部分為中產人士，但按照人口比例未能增設上述設施，因此期望民政署署長能協助解決問題。

23. 民政署署長回應如下：

- (1) 民政署期望爭取逐步增加地區的社區會堂設施，並積極考慮增建或改善雅麗珊社區中心以提供更多活動空間，其中一個研究方案是於現有籃球場位置興建新翼。建築署正進行有關方案的技術性研究及工程估價，若區議會贊同方案便會提交立法會申請撥款。民政署明白各區均希望增加社區會堂設施供地區團體舉辦活動讓居民參與，因此會盡力爭取；
- (2) 就地區小型工程的定期合約顧問，現時分為香港島、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四個區域，每個區域由一個定期合約顧問進行該區域內的工程。但總結所得經驗，若能把區域合併，即香港島與九龍合併，便可增加工程合約的總工程額以聘請更高級別的顧問公司，即由二級提升至一級，有關級別可負責政府的大型建造工程。由於一級顧問公司的人手較充裕，該署期望上述安排能為 18 區區議會提供更好的顧問服務；
- (3) 對於議員均支持大廈管理專業服務試驗計劃及讚揚聯絡主任在大廈管理方面的工作感到鼓舞，並期望有關人員可繼續發揮作用。該署會於二零一四年檢討大廈管理專業服務試驗計劃，若效果理想便會爭取資源延續及擴大有關計劃。現時計劃已涵蓋全港 1 200 幢“三無”大廈，並期望不同計劃能為“三無”大廈提供更佳的支援；
- (4) 該署正進行一系列檢視區議員酬津的工作，並會於五月下旬至六月上旬舉辦四場地區聚焦小組討論有關事宜，亦已邀請區議會主席提名議員參與。該署在透過聚焦小組收集意見後，會提交建議予區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考慮。該署非常關注區議員辦事處租金上升問題，並會在檢視工作中考慮相關的調整方案。此外，若區議員酬津的調整方案不涉及重大原則性的改變，相關建議可望在今屆區議會任期內推行；但若調整方案涉及重大的改變，則須待下屆區議會才能推展，以維持制度的公信力。另一方面，該署在制訂區議員酬津的調整方案時除會考慮議員的實際需要外，亦會考慮公眾的期望，以期善用公帑；
- (5) 感謝議員就加強互委會的聯絡工作和關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日後的營運及持續發展的意見，該署會繼續與議員保持溝通；以及
- (6) 她已展開與 18 區區議會主席及相關委員會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討論工作，以協助區議會撰寫第一輪計劃書，並期望在今年內把計劃書交予專業部門或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然後向民政署提交第二輪建議書，獲批准後再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該署的目標是期望 18 區的社區重點項目能在今屆區議會任

期內展開甚至完成，並感謝區議會對政府政策的配合。

24. 主席感謝民政署署長出席會議。

V 第 4 項議程：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荃灣區議會第 4/13-14 號文件)

25. 主席表示，土拓署提交文件，向區議會簡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的結果及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情況，介紹位於欣澳及小蠔灣的擬議填海地點和深井污水處理廠遷入岩洞的計劃，並邀請議員發表意見。出席會議的土拓署代表有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李鉅標先生及高級工程師／專責事務葉偉民先生。

26. 土拓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介紹文件。

27. 曾文典議員表示，土拓署評估選址以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 25 (NEF25) 作為其中一個標準，但有關標準存在不少爭議，合理性存疑，亦未能確保受影響居民免受噪音影響，加上相關土地在十數年後才完成發展，相信屆時居民的環保意識及對環境的要求會更高，因此促請土拓署以更高的噪音標準評估選址。此外，他指出部分填海選址位處飛機航道下或附近海面，但過往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民航處及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等部門對區內嚴重的飛機噪音問題監管不力，漠視受影響居民提出的建議及訴求，令人非常失望。他表示，欣澳及小蠔灣位處飛機航道下及附近海面，他作為當區及鄰區民選議員，有責任為未來的居住、工作及活動環境把關，以避免新填海區將來面對相同的噪音影響及困擾，因此強烈反對在欣澳及小蠔灣填海的建議。他本人支持研究在中部水域填海的可行性，並讚揚副處長講解詳盡、用心聆聽議員的意見、掌握民情及積極溝通，令人印象深刻。

28. 陳偉明議員的意見如下：

- (1) 讚揚副處長在會議前的溝通工作，並表示小蠔灣填海區的面積超過 100 公頃，是居住及發展物流的理想地點，並適合發展為新市鎮，但必須進行詳細的環境及生態影響評估；
- (2) 認為欣澳的填海建議有利商業、娛樂、旅遊及康樂體育發展，但由於鄰近馬灣養魚區及該海域漁獲甚豐，因此亦要進行詳細的環境及生態影響評估，並重新評估填海面積，以盡量減少填海的影響；
- (3) 青衣西南填海區作住宅發展會較貨運發展更具經濟效益，並應做好相關的研究工作；
- (4) 由於上述三個填海區會影響荃灣區漁民的生計及環境生態，因此期望有關方面多與漁民溝通，並商討特惠津貼的賠償問題；
- (5) 感謝副處長承諾深井污水處理廠遷入岩洞計劃不會進行額外填海，但提醒有關選址涉及深井東村原居民的松山牌照及墓地問題，期望土拓署在會後與地政總

署及地區村公所溝通，以及通風井位置會影響鄰近居民，因此在設計及選址上要多作溝通，並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29. 陳崇業議員表示，因應在欣澳、小蠔灣及青衣西水域填海會影響馬灣近岸漁民及養魚區的作業，雖然工程會採取多項減低污染的措施，但漁民對政府歷年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缺乏信心，因此他代表馬灣養魚區的漁民極力反對在上述地點進行填海。此外，他表示，欣澳有一條原居民居住的村落，因此詢問填海建議會否限制他們申請興建丁屋的土地或實行禁止措施，期望土拓署跟進相關事宜。

30. 陳振中議員表示，香港養魚業已式微，而馬灣是香港其中一個重要養魚區，因此擔心填海工程會造成嚴重污染，影響鄰近的養魚區，況且香港市民期望可多品嚐香港出產的魚類，期望有關方面就填海工程多與魚排經營者溝通，以商討改善或解決方案。

31. 林琳議員的意見如下：

- (1) 深井在私人樓宇落成後，經常交通擠塞，因此關注在深井污水處理廠現址興建住宅會加重深井的交通壓力；
- (2) 由於深井的位置較為偏遠，缺乏社區設施，甚至泊車位亦不足夠，居民期望該處不會作住宅發展，而是增建社區設施；
- (3) 擔心岩洞工程會產生噪音問題，並詢問爆破工程所產生的震盪會否影響鄰近樓宇，以及有關入口及配套設施的詳情；
- (4) 選址的東面是深井東村，右面是黃金花園，擔心動土會對墓地及周邊居民有所影響，並期望土拓署的解說不要過於技術性，使居民易於理解；
- (5) 感謝土拓署回應議員對填海選址的意見，當中包括位於青龍頭的填海選址面積小，不合乎經濟效益；以及
- (6) 期望工程的安排更具彈性，並多與居民溝通。

32. 黃家華議員關注填海工程對環境的影響，並表示欣澳及小蠔灣是中華白海豚出沒的地點，雖然土拓署因應中華白海豚較少在欣澳出沒而只在該處設置一個監察器，但相對在其他地點設置三個監察器，認為欣澳所收集的數據不足，居民難以清楚知道中華白海豚在欣澳出沒的情況。他指出，中華白海豚出沒的水域範圍廣闊，而現時進行的其他大型工程所產生的污染已威脅中華白海豚的棲息地，因此期望有關方面做好保育工作。他續指出，下一代會承受目前污染所造成的惡果，而且他曾視察大梅沙及小梅沙的污泥傾倒設施，發現環境一旦被污染便難以復修，因此政府應注重保育工作，並提高相關透明度。此外，他憂慮深井項目對交通配套的影響，尤其是將會進行道路擴闊及改善工程，期望有關方面做好交通評估的工作。

33. 土拓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的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並表示會前的溝通工作使他們可預先搜集相關資料，而且議員對地區的認識可協助該署完善方案及作出適時回應；

- (2) 機管局現正進行興建第三條跑道的法定環境評估研究，並會檢視機場現時及未來的運作數據，以更新 NEF25 影響範圍的預測數據，而由於欣澳及小蠔灣位處飛機航道下或鄰近地區，該署會藉此向機管局、民航處和運房局反映議員的意見。知悉議員對受噪音影響的填海地點有意見，該署在進行下一步研究工作時，會特別考慮噪音的影響，並盡量在設計及用途方面避免有關影響；
- (3) 感謝議員支持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研究，並表示有關建議獲得不少人士支持；
- (4) 該署會做好小蠔灣及欣澳填海環境影響評估的把關工作，特別是針對對馬灣養魚區的影響，並表示以前香港採用的填海技術須挖起淤泥，因而會令微粒翻起，使海水變得混濁，引致污染及影響養魚區。雖然香港在過去十年甚少進行填海工程，但其他地區及現時在香港進行的填海工程已採用較新的填海技術，例如廣珠澳大橋工程利用鋼管作為填海區的外圍，並以沙、石或水泥等鞏固海底的淤泥，不須挖起淤泥，以大大減低海水污染；
- (5)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與地政總署設有漁民的賠償機制，而漁民在領取特惠津貼的同時，亦可繼續養魚工作，因此若填海工程進行恰當，養魚戶既可獲得特惠津貼，亦可繼續營運，是雙贏局面。該署會盡力做好有關工程，並根據現行機制向受工程影響的養魚戶發放特惠津貼；
- (6) 就青衣西南的填海選址，運房局正進行十號貨櫃碼頭的研究，待該研究完成後才可決定有關地點的用途，若進行填海，政府會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
- (7) 知悉馬灣漁民反對欣澳、小蠔灣及青衣西水域的填海建議，該署會做好相關評估，並在進行下一階段研究時，必定會與馬灣居民溝通，以講解工程內容及聽取意見，減少工程對他們造成的影響；
- (8) 就深井的交通問題，由於深井污水處理廠用地的面積只有 1.1 公頃，以假設地積比率約為五倍計算，有關地段只會提供數百個單位，而下一階段研究會包括交通影響評估，該署亦會特別留意有關問題；
- (9) 大部分深井山頭屬松山牌照覆蓋地區，然而岩洞工程一般不會影響山上植被部分，只有在該範圍的出入口及通風井或會受到影響。該署會作適當設計，並與村民保持溝通；
- (10) 深井岩洞選址的西面有一個面積為 80 至 100 平方米的墓地，岩洞的確實位置尚待確定，署方會盡量避開有關墓地；
- (11) 明白與受工程影響居民溝通的重要性，該署人員可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向居民講解涉及技術性的問題；以及
- (12) 知悉保育人士特別關注香港西部水域三個地點的中華白海豚，因此該署已於去年底聯絡兩名美國海豚專家及諮詢他們的意見，並於今年五月正式聘請他們協助，在未來半年進行監測中華白海豚的工作。該署已參考漁護署過去十年的數據，以了解中華白海豚的主要出沒地點，而該兩位專家在分析有關數據後亦認為中華白海豚較少在欣澳附近水域出沒，加上有關地點的擬填海面積較小，因此只會在該處放置一個聲納監測器。除此之外，該署亦會在龍鼓灘、小蠔灣及欣澳進行岸上監測，並且研究放置障礙物模擬填海的情況，因此有需要在其餘

兩個地點放置三個聲納監測器。

34. 鄒秉恬議員表示，土拓署提交的文件內容有欠清晰，若沒有聽取副處長的講解則難以深入了解內容，但讚揚副處長主動聯絡他諮詢意見，屬良性溝通。他續表示，欣澳及小蠔灣的填海建議除對中華白海豚有較大影響外，其他問題不大，他反而擔心深井污水處理廠旁的變電站所產生的強大電流會影響日後的居民。他指出，政府經常以“斬件”式進行規劃工作，或會因而產生其他無法解決的問題。他建議土拓署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商討遷移變電站的可行性，以增加有關地段的發展潛力及可使用性，並預期若政府現時不解決變電站的問題，日後該處的居民必受影響，而當區議員亦要面對很大的壓力。

35. 黃偉傑議員關注深井污水處理廠遷入岩洞計劃，雖然香港發展岩洞已有一段時間，但把現有設施遷入岩洞以騰出土地的做法，對市民而言是較新鮮的事情。此外，他指出，文件建議的三個岩洞發展地點包括深井，因此當區居民會較為關注，土拓署應與當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繫及聽取居民的意見。雖然現時只是構思階段，但預期居民會關注工程施工期間的情況、工程對居民的影響、會否牽涉搬遷問題及有關土地日後的用途等，期望土拓署予以關注。

36. 副主席表示，欣澳受飛機噪音的影響嚴重，不適合作住宅發展，因此應再作研究，而深井污水處理廠遷入岩洞計劃屬新建議，期望有關方面多與受影響居民溝通。此外，除填海及岩洞發展外，他建議部門可考慮發展郊野公園及政府用地。

37. 土拓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的回應如下：

- (1) 知悉深井污水處理廠旁的變電站或會影響選址的未來發展的意見，並會就建議進行研究。若變電站不作遷移，可能對未來的住宅發展會造成一些限制，例如需要改變樓宇的座向；
- (2) 發展岩洞在香港不是新事物，例如不少港鐵車站建於岩洞內；渠務署亦曾於一九九五年在赤柱的一個岩洞內興建污水處理廠；以及早前香港大學把兩個配水庫遷入岩洞，以騰出土地興建百周年校園。因此，香港在岩洞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但把現有設施遷入則必須計算有關成本效益；以及
- (3) 郊野公園發展具爭議性，而現時郊野公園與已發展區中間設有綠化地帶作為緩衝區。規劃署人員由去年起檢視全港的綠化地帶的植被有否損壞或無法修補的情況，並把 57 公頃的綠化地帶用地改劃作住宅用途。

38. 陳崇業議員詢問欣澳的填海發展會否影響欣澳原居民的丁屋發展申請，期望土拓署跟進相關事宜。

39. 曾文典議員表示，NEF25 的標準已使用超過 20 年，但議程所討論的是十年後的土地發展，在香港市民環保意識不斷提高的情況下，30 年後仍用同一標準進行評估是不能接受，因此他期望土拓署以更高及能照顧居民需要的標準進行研究。此外，他知悉土拓

署會繼續欣澳及小蠔灣的填海研究，以及欣澳用地因受飛機噪音影響不會用作住宅發展，而只會興建旅遊設施。他指出，馬灣旅遊設施如挪亞方舟、馬灣沙灘及馬灣公園的遊客曾表示該處飛機噪音問題嚴重，因此預期在貼近航道的欣澳發展旅遊設施，遊客對飛機噪音的感受會更加強烈。他期望政府在此段時間積極研究制訂新的噪音標準及相關罰則、合情合理的噪音控制方案及其他相應措施和設立第三方獨立監管機構，使居民安心後才進行填海研究，否則只會收到更多反對聲音，影響政府形象及相關研究。他建議土拓署積極與其他部門溝通及做好相關工作，否則他會反對是項建議。

40. 主席請土拓署考慮議員的意見。

(會後按：土拓署已分別於六月十四日及十八日會見深井居民、馬灣漁民及欣澳原居民代表，並就相關填海計劃聽取他們的意見。)

41. 由於主席須處理其他緊急事務，會議暫時由副主席主持。

VI 第 5 項議程：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 2013-2014 年度工作計劃

(荃灣區議會第 5/13-14 號文件)

42. 代主席表示，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新界西南辦事處每年都會向議員介紹該處的工作計劃。出席會議的廉署代表有新界西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樓國媚女士及廉政教育主任范逸敏先生。

43. 廉署新界西首席廉政教育主任介紹文件，並就最近的前任廉政專員事件作出回應。

44. 鄒秉恬議員表示，區議會一直非常支持廉署的工作，但多年來廉政專員未曾探訪區議會，因此他期望邀請廉政專員出席荃灣區議會會議，讓議員就廉署的運作提出意見。此外，他期望廉署聯同民政署檢討區議會的現行相關指引，並建議把前任廉政專員事件作為“廉政行動”電視劇的題材。

45. 李洪波議員就前任特首及廉政專員等事件相繼出現，表示擔心香港的廉潔文化情況，但他仍然保持樂觀，並相信廉署由七十年代起建立的香港廉潔文化及核心價值不會一下子遭受摧毀。他欣賞廉署一直以來的工作，並期望廉署人員繼續努力維護香港的廉潔文化。他讚揚廉署每二至三年便向學校派發新教材套，並指出在他以往的訓育及教學工作中也經常引用有關教材套的內容，但建議該署應與學校保持聯繫，繼而在學校舉辦講座，以推廣有關教材套的內容。此外，他指出，廉署在每次區議會選舉後都會接觸他，因此他認為廉署應避免在一些明顯不涉及貪污的問題上浪費人力。

46. 曾文典議員感謝廉署對香港多年來的發展所作貢獻，並指出廉署一直予人正面的形象，而且工作表現佳。他認為是次只屬個別事件，但某程度上已形成信心危機，並表示縱使廉署有一套完整的策略及目標，也未能抗衡一件事件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他續指

出，雖然他不熟悉廉署的內部運作並認為是次屬個別事件，但相信知情人士不只一人，例如負責入賬的人員。事件顯示廉署的內部機制已經失效，相關人士已明顯違反指引及守則，這是無可爭議的，而且要管理屬下人員並不困難，但屬下人員有否勇氣指出上司不合理及不合法之處，實成疑問。他認為只要每位廉署人員做好本分，便能挽回公眾對廉署的信心，使廉署未來的工作更順暢，繼續為香港的發展作出貢獻。

47. 陳振中議員表示，廉署在社區上的教育工作非常重要，並相信香港在宣揚廉政意識方面，除執行工作外，教育更為重要，因為教育的成本較低，並可提高普羅市民的倡廉意識及讓各機構認識廉潔的重要性，而調查工作則未必立見成果。他期望廉署加強教育方面的工作，繼續提高市民的意識，並表示雖然現時社會出現信心危機，但相信廉署人員均正直不阿，會積極推廣及執行香港的廉政工作。他支持廉署的工作計劃，並期望該署可向議員辦事處派發更多教材套，以便解答居民就廉政方面提出的疑問。

48. 羅少傑議員表示，他非常支持廉署的工作，並認為上述只屬個別事件，而荃灣區議員與廉署人員合作良好，特別是在推廣及協助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的工作方面。他指出，德華選區有 30 多幢大廈正進行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於二零零八年推行至今，廉署已與市區重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制訂一系列指引，包括加入工時及反圍標等條款，但所聘請的顧問公司及其服務質素沒有太大改變，而且廉署沒有提供檢控數字或其他進展，使議員無法切實告訴業主如何揀選合適的顧問公司。他期望廉署關注樓宇更新大行動涉及的問題，積極打擊圍標的情況及違規的顧問公司，因擔心日後涉及舊樓驗窗驗樓的金額會更龐大。

49. 廉署新界西首席廉政教育主任回應如下：

- (1) 會轉達議員就邀請專員探訪荃灣區議會的意見，而專員原本已邀請 18 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在五月份會面，但已把會面延遲；
- (2) 歡迎議員隨時向她或其他廉署人員反映對廉署的意見，她會盡力向總部反映；
- (3) 至於前任專員的事件，現任專員表示廉署已收到有關投訴，並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直接領導專責小組依法跟進並展開調查，有關的調查進度及結果會向獨立並負責監察廉署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
- (4) 立法會的政府帳目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亦正／將跟進事件。行政長官早前亦宣布成立“廉政公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廉署會就此全面作出配合，議員可留意事件的發展，現階段廉署不宜就個別案件作出評論，但廉署人員必定會堅守廉潔自持的標準，繼續盡忠職守，維護廉署的聲譽；
- (5) 在單據問題上，現任專員早前已公開表示，有關審計報告內所指涉及“活動開支”及“酬酢開支”的入帳安排，當中顯示現行的指引及安排存在不清晰的地方，但重申有關事件並不涉及廉署人員的操守問題；
- (6) 廉署已就送禮安排、酬酢開支及外訪等訂立新指引，並會聽取議員的意見，務求令有關指引更趨完善；

- (7) 該署的社區關係處在廉署成立不久後已編製德育教材供老師使用，以便向學生灌輸防貪訊息及正面價值觀。現時，該署人員在製作教材後會舉辦推介會並邀請老師參與，使老師清楚知道教材的目的和使用方法並進行交流，而老師亦可瀏覽廉署的“德育資源網”以獲取更多資料；
- (8) 該署作為執法機構，若接獲選舉舞弊投訴，不論性質嚴重與否，均須依法跟進。該署會向相關人士交代案件的進度及情況，而若廉署人員有任何不妥善的地方，可向該署反映或作出投訴；
- (9) 該署為不同身份對象的人士製作多元化的宣傳教育資料，而議員一般已有樓宇管理方面的資料，若對其他對象或行業的宣傳資料感興趣，可向該署索取；
- (10) 若居民對反貪法例有任何疑問，議員可鼓勵他們與廉署分區辦事處聯絡，由該署人員直接向居民講解。若個案涉及懷疑貪污的情況，居民亦可即時作出舉報；
- (11) 廉署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和機構合作推廣廉潔有效樓宇管理，並自二零零八年
起，展開連續三個年度的大型廉潔樓宇管理計劃，就不同範疇（包括維修、財
務管理和日常運作）製作防貪實務指南派發給全港法團，並繼續為法團及樓宇
管理組織提供防貪服務，安排防貪講座。廉署防止貪污處（下稱“防貪處”）
最近亦推出了“樓宇維修防貪簡介”光碟，供法團索取；
- (12) 任何人士在樓宇維修過程中若有合理的貪污懷疑，例如出現懷疑涉及貪污的圍
標情況，可隨時向廉署作出舉報；若懷疑事件涉及訛騙或黑社會等問題，可向
警方求助；以及
- (13) 有關樓宇更新大行動涉及的顧問問題，相信上述的“樓宇維修實務指南”有助
提供實用的參考資料。法團亦可積極採取防貪措施，例如在標書加入反圍標條
款及邀請廉署為執委舉辦講座，並在遇到懷疑貪污時向廉署作出舉報，以示絕
不容忍貪污舞弊。此外，該署防貪處亦可向法團提供保密及免費的樓宇維修工
程防貪建議。

（按：陳偉明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分退席。）

50. 鄒秉恬議員表示，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先生向報章表示，廉署反貪的刑事調查一般可在六至九個月內完成，需時十二個月已是很長，而達十五個月在時間上可謂非常不合理。他詢問以上說法是否屬實，並問及廉署警誠是甚麼，有甚麼用途和簽署警誠的人士會有甚麼後果。

51. 廉署新界西首席廉政教育主任回應，該署接獲貪污舉報後，不論對象的身份或職級，均會根據《廉政公署條例》與既定程序依法跟進，每宗案件都會以不偏不倚的態度進行調查，如有需要，廉署會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廉署調查的所有案件，均須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委員會會確保所有貪污投訴均受到監察及獲得妥善處理。此外，她表示被調查人士可決定不接受廉署的“警戒”，但律政司亦有機會向該人士提出檢控，如有需要可徵詢法律意見。

52. 代主席表示，區議會會繼續與廉署舉辦社區防貪宣傳活動，而廉署亦可向議員提供更多教材套以協助宣傳，並繼續維護香港廉潔的核心價值。

53. 廉署新界西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感謝區議會繼續與該署合辦活動及議員繼續支持該署的工作。

VII 第 6 項議程：加強打擊荃灣區內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黑點的新措施及第 14 項議程：要求食環署和相關部門報告及跟進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

（荃灣區議會第 6/13-14 號文件及荃灣區議會第 14/13-14 號文件）

54. 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提交文件，向議員介紹就加強打擊荃灣區內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黑點的新措施。此外，由於第 14 項議程——要求食環署和相關部門報告及跟進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荃灣區議會第 14/13-14 號文件，由陳金霖議員、羅少傑議員及葛兆源議員提交）與是項議程屬相同範疇，因此會一併討論。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有：

- (1)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梁衛中先生；
- (2)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專員徐君宇先生；
- (3)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黎嘉安先生；
- (4) 香港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華樹桓先生；以及
- (5) 香港警務處荃灣警區總督察（行動）黃德成先生。

而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上提交。

55.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介紹荃灣區議會第 6/13-14 號文件。

56. 陳金霖議員介紹荃灣區議會第 14/13-14 號文件，並樂見食環署推出加強打擊荃灣區內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黑點的新措施，向違規食肆傳遞遵守法規的正面信息，但擔心相關措施只是“雷聲大、雨點小”，且不能持久。他認為食環署必須持續採用不同措施處理有關問題才能奏效。

57. 羅少傑議員期望申訴專員公署關於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及執法行動的主動調查報告有助解決荃灣區內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並補充食環署提交的文件顯示該署人員可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檢控違規食肆，因此認為若食環署引用相關條例作出檢控，荃灣區的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及其他阻街問題應可獲得解決。他期望食環署可切實執行相關條例，以及地政總署可堵塞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處理構築物的灰色地帶。

58. 葛兆源議員樂見食環署就加強打擊荃灣區內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提交文件，但質疑該署既然可引用某些條例執法，為何要待申訴專員在報告建議才考慮引用有關條例執法。此外，他期望特遣隊及封閉令等新措施可有效打擊區內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問題，但指出區內食肆多為中小型企業，期望在執法及食肆經營方面取得平衡，然而區內

數間食肆嚴重違規，使其他食肆須面對特遣隊的巡查，因此認為食環署應為當初沒有有效打擊有關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承擔責任。他續表示，最近部分食肆向他查詢有關設立露天茶座的問題，因此期望食環署可協助相關食肆作出申請。

59. 陶桂英議員樂見食環署率先在荃灣區成立特遣隊加強打擊區內的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黑點，並詢問現時有否檢控個案，以及為何先導計劃只針對路德圍及三陂坊兩個黑點，而沒有把問題亦很嚴重的駁地坊納入計劃。

60. 陳崇業議員認同申訴專員的報告，並表示街道管理的問題嚴重，食環署應重新檢討前線人員的工作，而且認為他們的工作與薪酬不相稱。他質疑是否有關部門的權力不足以致現時食肆及店舖阻街問題嚴重，並建議應加以檢討及由一個部門統一負責街道管理的問題，況且以往也有相關安排，因此詢問為何會被取消。

61. 黃家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1) 質疑食環署前線人員的執法權力是否足夠，認為他們不是紀律部隊人員，體能上未必能應付有關工作，該署應檢討前線人員的執法權及能否應付相關工作；
- (2) 部分食肆或會利用執法的灰色地帶，例如食肆在特遣隊的巡查時間過後才非法擴展其營業範圍，因此詢問特遣隊的巡查時間；
- (3) 詢問店舖能否兼營某類生意，例如食肆、回收店舖或維修車行兼售賣熟食，而食環署會如何執法；
- (4) 部分食肆被票控、檢控或扣分後便使用另一名稱繼續經營，只視罰款為租金，因此詢問有否措施堵塞相關漏洞；以及
- (5) 特遣隊行動前會否通知警方作支援，以防止暴力事件發生。

62. 鄒秉恬議員的意見如下：

- (1) 是項議程本屬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的事項，不滿有關方面卻提交文件在荃灣區議會會議討論；
- (2) 食環署的運作千瘡百孔，例如較早前處理區內回收店舖問題的聯合行動便發現有關消息在行動前已被洩漏；
- (3) 認為文件提出的新措施無須待申訴專員報告作出建議才執行；
- (4) 擔心執法行動的消息會再次被洩漏，甚或部分人員不欲執法；
- (5) 以路德圍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問題為例，若食環署願意以阻礙清潔街道的理由執法，應可解決有關問題；
- (6) 特遣隊成立初期或會取得成效，但當食肆適應或知悉相關罰則後，只會視有關罰款為租金，不能解決根本問題；
- (7) 食環署從未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因此雖然文件提出相關措施，亦擔心該署最終不會採用；
- (8) 荃灣區可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執法工作，而無需由中央統籌；
- (9) 最有效的方法是修訂法例，並充公所有違例擺放的桌椅，使違規食肆無法立即

繼續經營；以及

(10) 食環署可協調其他部門如稅務局處理有關問題。

63.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的回應如下：

- (1) 該署現正以荃灣區作為試點，並會按個別情況採取不同措施，以期改善區內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
- (2) 該署人員一直有引用《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 第 34C 條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第 4A 條檢控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加強引用前者的原因是可援引違例扣分制，暫時吊銷或取消多次違規食肆的牌照，而後者的罰則只是罰款；
- (3) 了解路德圍食肆的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問題嚴重，因此該署把路德圍列為重點加強執法的黑點之一，亦會考慮向法庭申請封閉非法擴展營業範圍並屢犯不改的無牌食肆；
- (4) 食肆可按既定程序申請設置露天座位，而該署會就申請諮詢當區居民的意見，若沒有反對意見，該署會盡力協助食肆的相關申請；
- (5) 特遣隊尚未正式展開檢控行動，現正進行準備工作如發警告信及約見有關經營者作出警告，但會盡快展開相關的檢控行動；
- (6) 該署知悉鱉地坊及區內部分地點的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問題亦很嚴重，但是次先導計劃會先處理過去投訴最多及情況最嚴重的兩個黑點，然後才考慮把計劃擴展至鱉地坊等區內其他地點，並期望在路德圍的行動可對其他地點的食肆起阻嚇作用；
- (7) 會提示前線人員根據法例賦予的權力執法，並會跟進不依法辦事的人員；
- (8) 感謝議員關心前線人員，而在進行大型行動時，該署人員會聯同警方一起行動；至於特遣隊的行動，該署已與警方商討，警方亦答允會盡力協助有關行動；
- (9) 不少法例存在灰色地帶，但該署會留意及作出改善；以及
- (10) 重申該署會根據法例做好特遣隊的工作，除檢控外，亦會在情況許可下，檢取違規食肆的生財工具，並會不斷檢討行動的成效作出改善。

64.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專員回應，各政府部門會根據相關法例賦予的權力執法。就荃灣區而言，若該署接獲相關投訴，便會派員實地調查，若發現食肆在公共路面豎設固定的非法平台、坡道或梯級等構築物，便會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在現場張貼通知，要求佔用人在指定期間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該署在進行食肆管理的執法行動時，有關人士往往在期限屆滿前已自行移除可移動的設施，因此該署正按申訴專員的建議諮詢律政司的意見，並會根據法律意見作出跟進。此外，地政總署現正與發展局研究修訂《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以便加強當局處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執法成效。

65. 香港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他已閱畢申訴專員的報告，而警方已就全力支援食環署處理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準備妥當。他在與食環署的會議中承諾會派員支援食環署的所有執法行動，並會確保食環署人員在行動期間不會受阻礙或滋擾。此

外，他在上星期起已訓示屬下人員有關警方在行動中的參與範圍，並認為有關行動可協助改善荃灣區的環境。他續表示，有關行動會增加警方前線人員及報案室的工作，原因是食環署人員會把被檢控人士帶到報案室進行初步檢控程序，故此警方會增加報案室的人手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66. 香港警務處荃灣警區總督察（行動）回應，現已設立既定渠道，若食環署的行動需要警方支援，警方均會一如既往派員參與，並期望食環署日後的特遣隊行動有助改善荃灣區的市容。他表示，在特遣隊成立之前，警方與食環署已互相協作，而警方期望食環署的行動能順利進行。此外，相關檢控工作會由食環署負責，但若涉及公眾安全問題，警方會採取行動及在附近配合食環署的行動。

67. 曾文典議員表示，據他了解，曾被檢控的人士仍可不斷申請新的食肆牌照，因此詢問有關方面有否設立機制堵塞漏洞。此外，申訴專員建議為某些戶外場所批核特定的牌照，因此詢問相關的審批準則，例如獲批牌照的條件，並認為若相關準則恰當則可平衡行人及食肆兩者的利益。

68. 黃偉傑議員表示，荃灣區議會就食肆阻街的問題已討論多年，對於新措施亦期待已久，但綜觀文件內容及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的講解，新措施只是利用既有但過往卻沒有執行的法例處理問題。此外，他詢問以往未能執法而現在可以執法的個案或情況所佔的百分比及推行新措施的時間表，並期望可加強執法的密度及讓議員到場視察特遣隊執法的情況。

69.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露天茶座一直存在，而該署沒有特別規定哪些地方可設置露天座位。他表示，若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的位置屬政府土地，有關食肆須向地政總署申請將土地用作露天座位，該署並會把申請轉介有關部門，聽取部門的意見及進行公眾諮詢。若沒有反對意見，該署便會繼續處理有關申請；否則該署會將反對意見通知申請人，而若問題無法解決便不會繼續處理有關申請。他續回應，該署現時多會以傳票形式檢控違規人士，不會充公違規食肆的桌椅，而特遣隊會在情況許可下會把被即場拘控違規食肆的負責人帶到警署，並充公違規食肆的桌椅，使食肆無法繼續違規經營。此外，他感謝警方的協助，因食環署在拘捕相關人士後須在警署報案室辦理若干手續。他續表示，特遣隊會每天或隔天採取行動，行動頻率較現時大大增加，以期進一步改善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

70. 葛兆源議員感謝警方處理區內食肆在晚上的噪音滋擾及爭奪公眾地方等問題，並期望警方可繼續配合食環署的行動，特別是特遣隊的行動，以阻止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繼續惡化。他續表示，路德圍食肆阻街的問題不但在晚間嚴重，日間也存在相同問題，期望食環署荃灣區人員關注，並根據法例採取行動。

71. 陳振中議員樂見食環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合作打擊荃灣區內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

業範圍的問題，認為有關問題關乎區內不少居民的福祉，雖然新措施或會影響部分商戶的生意，但隨着社會進步應加強規範，以保障公眾衛生。他擔心露天茶座會帶來清潔衛生的問題、如何確保設在政府土地的露天茶座可保持清潔衛生及維持食肆公平的營商環境，並期望有關政府部門考慮上述問題。此外，他認為若食環署不充公違規食肆的桌椅則無法有效停止食肆違規經營，因此贊同加強執法。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六時十分到席。）

72. 曾文典議員表示，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未回應同一申請人能重複申請牌照的漏洞問題，並對於該署就審批露天茶座沒有既定標準，只是以諮詢結果作為審批依據表示擔憂，認為該署有責任進行把關工作。此外，他請地政總署回應審批改變政府土地用途作露天茶座的準則，並舉例指馬灣食肆提出的露天茶座申請或會涉及沙灘旁的土地，由於露天茶座屬平衡兩方利益的措施，因此有關方面有責任訂定清晰的審批標準。

73. 羅少傑議員表示，由於大部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屬無牌經營，以致無法按《食物業規例》執法，因此他關注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執法的問題。此外，他擔心在處理路德圍及三陂坊兩個黑點的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問題後會令其他地方的問題加劇，並認為食環署須撥出部分資源處理鰂地坊等地點的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問題，包括在日間出現的問題。他表示除食肆問題外，其他街道管理問題亦可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處理。

74. 葛兆源議員建議，有關部門除與路德圍的食肆接觸外，亦應聯絡附近受影響大廈的法團及提供相關資料參考，讓他們知悉部門的行動，另可於日後就設立露天茶座諮詢他們的意見。

75. 主席表示，各議員均收到很多有關區內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因此期望食環署大力打擊有關問題，而地政總署及警方則加強支援食環署的執法行動。

76. 主席表示，為配合會議的即時翻譯服務，會先行討論第 16 及 17 項議程。

VIII 第 16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一三年（三月至四月）與二零一二年（三月至四月）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16/13-14 號文件）

77. 香港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荃灣區的罪案情況，並表示根據與世界法庭有聯繫的獨立組織“世界正義工程”去年發表的報告，香港與新加坡的公共秩序和安全在全球九十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列首位，三個主要因素包括有效控制罪案數字、有限度的公民衝突及市民不會把不滿訴諸暴力。他表示，由此可見，香港的治安維持良好，而荃灣的罪案數字更是全港最低，是一個安全的地方。

78. 羅少傑議員表示，荃灣區在二零一三年三月至四月的整體罪案數字較去年同期多34宗，而有20宗在他所屬的德華選區發生，因此他期望德華選區在五月至六月的罪案數字可較其他選區少。他續表示，荃灣警區指揮官到任以來積極工作，特別是在打擊色情罪行方面，而報章也曾報道荃灣警區於五月二日高調進行打擊活動。他期望荃灣警區的特遣隊繼續加強打擊區內的色情活動，並配合報章的高調宣傳，以收阻嚇作用，使區內的色情活動得以減少。

79. 林婉濱議員表示，她發現近期入屋犯法及非禮的案件有所增加，並估計原因是荃灣屬舊區，區內的單位經常轉換住戶及進行裝修，因而為匪徒提供犯案的機會。她續表示，她最近接觸到一些疑被非禮的案件，但受害人不願意報警，因此建議警方派員到荃景圍巡邏，以取代警車巡邏，從而提高阻嚇作用。此外，她指出，居民向申訴專員投訴警方掃蕩違例泊車不力，並知悉專責的巡邏隊伍只會在日間處理違例泊車的問題，因而吸引區外的大型貨車在晚間違例停泊。她表示，居民擔心若不嚴厲執法，晚間違例泊車的問題會演變成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般嚴重，因此期望警方可在晚間派員掃蕩在荃景圍違例停泊的車輛。

80. 鄒秉恬議員讚揚荃灣警區指揮官到任以來處事態度積極及主動，並表示最近海濱區的罪案數字偏高。他不滿意警方前線人員在處理上星期一宗靈車駛入海濱花園的個案欠缺主動，屋苑的一名警衛更因該事件而昏迷送院，期望警方關注。此外，近日不少騎單車人士駛入海濱花園及公園範圍，特別在晚上時段對居民造成滋擾，他期望警方進行執法及加強勸諭工作。

81. 黃家華議員感謝警方及房屋署人員處理在梨木樹邨的聚賭問題，並期望有關部門可在暑假期間加強執法。

82. 陳恒鑽議員表揚警方打擊流鶯的工作，使今年第一季被捕人士的數字較去年同期激增，並敬佩荃灣警區指揮官的實幹作風及期望警方繼續努力進行打擊流鶯的工作。

83. 香港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對警方的讚許，認為是荃灣警區全體人員努力的成果；
- (2) 打擊色情罪行是長期的工作，由於色情活動在荃灣區發展已久，因此需要較長時間處理，加上早前的打擊工作已漸見成效，令街上的流鶯減少。警方會繼續打擊大廈內的色情活動，包括進行臥底行動，以打擊控制賣淫活動的人士，並已成功檢控區內一間涉及色情活動的足浴店；
- (3) 區內有不少舊樓，警方會特別關注正進行搭棚工程的舊樓，以保障居民免受爆竊及非禮等罪案滋擾；
- (4) 他鼓勵疑被非禮人士向警方報案，而相關案件的破案率高達八成半以上。警方現時處理的非禮案件主要涉及在同一機構工作的人士，雖然在街上或大廈走廊發生的非禮案件或會較難偵破，但他仍然鼓勵受害人士到警署報案。警方會以

- 較敏感的方式處理非禮個案，並會盡力拘捕涉案人士；
- (5) 處理違例泊車問題已困擾警方多年，原因是香港的車輛數目眾多，但道路及泊車位不足，因此警方採取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優先處理阻礙主要道路的違例泊車個案，並因應車位不足而容許輕微違例泊車的情況出現。然而，警方不論在日間或晚間接獲違例泊車的投訴，也會作出跟進；
 - (6) 警方已對公園聚賭問題採取一系列行動，若問題持續，警方會再作出跟進，包括鼓勵長者參與其他活動，例如邀請他們參與警方所舉辦的長者防罪活動；以及
 - (7) 他了解議員提及的靈車事件，並曾觀看相關的閉路電視記錄影帶及口供，但由於相關人士已向警監會投訴警員的處理手法，而警監會正進行獨立調查，因此他不便就警方的跟進行動作出回應，但他保證警方會盡力以專業的手法處理同類事件。

84. 曾文典議員表示，荃灣警區指揮官間中會穿着制服進行巡邏工作，突破一般警區指揮官的慣常做法，認為此舉能為荃灣警區人員帶來創新的工作氣氛及環境，並高度讚揚荃灣警區指揮官積極使荃灣警區更為進步。

85. 香港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感謝議員的讚賞，並表示他享受執行街道巡邏工作。

IX 第 17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一三年（三月至四月）
(荃灣區議會第 17/13-14 號文件)

86. 香港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X 第 7 項議程：《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W/29》的修訂項目
(荃灣區議會第 7/13-14 號文件)

87. 主席表示，規劃署提交文件，向議員介紹就《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W/29》所作的修訂項目。出席會議的規劃署代表有：

- (1)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陳偉信先生；
- (2)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吳國添先生；以及
- (3) 城市規劃師／荃灣梁懿德女士。

88. 主席表示，會議記錄是記錄與會者發言的內容，至於鄒秉恬議員提出文件的時間性問題則有待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回應。

89. 三月二十六日第九次會議第 3 項議程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90.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介紹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項目 A 項——荃灣市地段第 393 號（下稱“393 地段”）及修訂項目 B 項——兩塊位於上葵涌村北部邊緣的土地的內容。

91. 田北辰議員表示，他在上次會議支持把 393 地段改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但隨後經立法會知悉全港有不少劃作“綜合發展區”的用地因種種發展限制而長期空置。他表示，純住宅或商業用地的發展限制較少，因此詢問規劃署會否為 393 地段設定發展期限，如空置若干年期，便會重新檢視有關土地用途。

92. 曾文典議員表示，他曾在上次會議提出泊車位及屏風樓的問題，但規劃署在是次會議仍然未有交代該發展區的預計人口及泊車位需求等資料。他欣賞規劃署從善如流，因應屏風樓問題調整發展方案，為眾安街保留通風口。他表示，修訂發展方案的總地積比率由 7.556 倍降至 7 倍及沿眾安街的非建築用地由闊 20 米增加至 38 米，並詢問規劃署有否數據支持修訂後的非建築用地是否足夠。他指出，若沒有相關數據，議員難以判斷有關發展會否出現屏風效應問題。

93. 陳恒鑽議員的意見如下：

- (1) 他在上次會議已多次強調 393 地段是現時荃灣唯一的通風口，加上荃灣沿岸將會興建多座樓宇，區內的通風問題嚴重，因此質疑需否阻擋現時唯一的通風口；
- (2) 上屆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進行的空氣流通評估研究建議只在 393 地段興建一座樓宇，即總地積比率 4.8 倍，但修訂方案並沒有考慮有關建議；
- (3) 詢問為何把 393 地段改劃為“綜合發展區(7)”，而不是“綜合發展區(2)”至“綜合發展區(6)”；
- (4) 規劃署強調是應荃灣區議會的要求在 393 地段的發展方案加入提供不少於 1 300 平方米的公共休憩空間的規定，他詢問“綜合發展區(7)”是否已規定在商業發展區須提供不少於 1 300 平方米的休憩用地，而不是應區議會的要求；
- (5) 通風廊的末端是已劃作“綜合發展區”的金泰線廠，建築物的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因此詢問通風廊會否被阻擋；以及
- (6) 荃灣的盛行風為西南風，詢問通風廊的方向是否與盛行風一致。

94. 鄒秉恬議員表示，規劃署沒有接納他的意見，考慮優化區內舊有設施如楊屋道街市、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及戴麟趾夫人分科診療所，把該等設施遷移至荃灣市中心區的 393 地段，以解決區內設施老化的問題，並認為修訂的發展方案避重就輕，只納入規劃署認為有利的建議。他建議把即將興建的西鐵線荃灣西站六區的體育館一併遷移至 393 地段，以解決金泰線廠未來發展的問題，並可善用荃灣市中心區最後一塊用地以解決荃灣區內規劃未盡完善的地方。他認為規劃署應避免按個別小區獨立發展，在欠缺長遠規劃的情況下難以解決區內基本的問題。他對於規劃署選擇性接納議員提出的意見表示難以接受及不滿意，並表示日後會在主席總結發言後，補充其發言。

95. 陳金霖議員表示，荃灣區居民非常關注屏風樓的問題，但對於已發展或正興建的項目已沒法改變，然而 393 地段仍在規劃階段，並認為闊 38 米的通風廊仍未足夠，建議把 393 地段改劃作純住宅或商業用地及興建一座樓宇，以增加通風。

96. 林發耿議員表示，荃灣區居民期望政府盡快發展 393 地段，因該地段已空置十多年。他希望規劃署提供更詳盡的發展方案，並認為是次文件只提供參考數字並不足夠。他關注通風廊及屏風效應問題，並建議把 393 地段改劃作純住宅或商業用地，再加入休憩或體育設施，繼而把通風廊擴闊。他認為荃灣周邊地區仍有不少發展空間，無須利用 393 地段興建非必要的樓宇。

97.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回應如下：

- (1) 規劃署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就 393 地段的擬議發展方案諮詢荃灣區議會後，政府內部曾進行討論，並修訂了有關擬議發展方案，以回應區議會的要求。其後，規劃署把經修訂的擬議發展方案連同相關部門和荃灣區議會的意見及建議，一併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考慮。經審議後，城規會同意有關方案及納入了有關修訂項目和有關上葵涌村北部邊緣兩塊土地改劃的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W/30，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刊憲及予以展示，為期兩個月。在圖則展示期內，任何人士均可向城規會就修訂項目作出申述。城規會會考慮所有在圖則展示期內收到的申述及就該等申述提出的意見，而申述人及提出意見的人亦會獲邀請出席城規會舉行的申述聆訊會議闡述他們的意見；
- (2)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改劃只是有關規劃程序的第一階段。城規會在考慮所有申述意見後，會決定是否就申述意見進一步修訂圖則。同時，規劃署會為有關“綜合發展區”用地擬備一份規劃大綱，作為發展該用地的指引。規劃大綱會述明詳細的規劃要求，例如泊車位，園景設計及其他發展規定等。規劃署會就擬議的規劃大綱，再諮詢荃灣區議會的意見，並會向城規會反映區議會的意見。在獲得城規會許可後，有關規劃要求會納入賣地章程，然後才可進入賣地程序。上述就 393 地段所採取的規劃程序，與同是規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及位於前大窩口工業大廈用地的擬議新居屋發展相同；
- (3) 未能落實發展“綜合發展區”的原因眾多，例如有關地段涉及私人土地，而發展商未能取得有關私人土地的所有業權。但 393 地段屬政府土地，因此不涉及土地業權問題。有關土地會進行拍賣，若沒有人競投 393 地段作發展，政府會考慮在適當時候再進行土地拍賣。按現行的做法，新改劃作“綜合發展區”用途地帶的土地會在其土地用途改劃三年後，才納入綜合發展區的年度檢討，讓城規會檢討有關綜合發展區的長遠土地用途。然而，規劃作“綜合發展區”的私人土地發展與否，仍然須視乎土地持有人的意向；
- (4) 每個“綜合發展區”類別均有其獨特要求。“綜合發展區(2)”至“綜合發展區(6)”沒有加入提供公共休憩空間的要求，但“綜合發展區(7)”則加入了提供不少於 1 300 平方米公共休憩空間的要求，即約 14 000 平方尺，較區議會要求的 13 000 平方尺公共休憩空間多約 1 000 平方尺。此外，“綜合發展區(2)”至“綜合發展區(6)”主要作住宅用途，整體總地積比率最高為 5 倍，而“綜合發展區(7)”則作混合住宅及商業用途，並訂明了最大總樓面面積和用作住宅及非住宅的總樓面面積。“綜合發展區(7)”亦納入了劃設闊 38 米的非建築用地的要求。然而，每個“綜合發展區”的基本要求是必須進行環境、交通、視覺及通

風等影響評估；以及

- (5) 就 38 米闊的非建築用地的通風效用是否足夠，規劃署於二零零九年進行的空氣流通評估研究便是以 38 米為參數，而且日後發展商須按照最新情況和數據，如西鐵線荃灣西站五區及六區的樓宇間距已加闊及有其他設計的改動，再進行空氣流通評估。若評估結果顯示通風情況未能達標，城規會可否決發展商的發展申請。

98.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荃灣區在夏天以盛行南及西南風為主，全年則以東風及北風為主。他表示，建議的 38 米闊通風廊與規劃署於二零零九年進行的空氣流通評估使用的參數一致，正如有關的空氣流通評估結果顯示，荃灣區內的道路如沙咀道及大河道亦是區內的重要通風廊，因此在規劃發展時可把部分道路後移以增加區內的空氣流通。

99.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表示，該署曾就在 393 地段重置或重建楊屋道街市、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及戴麟趾夫人分科診療所的建議，諮詢各相關部門的意見，但相關部門均表示沒有重置或重建的意向。此外，他重申 393 地段發展方案的詳細資料會在規劃大綱交代，但必須先經過有關規劃程序，由城規會考慮所有申述者意見及確立把 393 地段改劃為“綜合發展區”後，規劃署會擬備有關規劃大綱。他表示現時政府缺乏土地，若把 393 地段只劃作住宅或商業用地則無法地盡其用，而且東面的商業項目可為西面的住宅項目阻擋來自楊屋道及馬頭壠道的噪音。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七時十分退席。）

100. 陳恒鑽議員詢問，393 地段須提供 1 300 平方米的公共休憩用地是否為了符合“綜合發展區(7)”的規定，而不是回應區議會的訴求；鑑於通風廊末端的金泰線廠的發展高度上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將來應否支持金泰線廠的發展，而 393 地段的通風廊會否影響金泰線廠未來的發展；以及荃灣區盛行風的方向及通風廊的方向。

101.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回應，該署是應區議會的要求在改劃為“綜合發展區(7)”的 393 地段才加入須提供不少於 1 300 平方米公共休憩用地的規定。

10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金泰線廠是“綜合發展區(1)”地帶，主要用作商業用途，並須按發展遞交總綱發展圖供城規會審議，當中包括空氣流通評估，因此有關發展必須配合周邊的發展模式及符合相關要求。他續回應，荃灣區全年以東及北風為主，而夏天則以盛行南及西南風為主。若吹盛行南及西南風，海旁的盛行風會透過荃灣公園及 393 地段的 38 米通風廊吹入荃灣市中心；若吹東風，則可透過較寬闊的道路由東面吹入市中心。

（按：林發耿議員於下午七時二十分退席。）

103.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補充，金泰線廠應較 393 地段較遲發展，因此發展時須考慮周邊已發展地方的情況。此外，他指出，通風主要考慮地面情況，而 393 地段的樓宇不會以最阻風的平台式設計興建，金泰線廠的樓宇亦可採用如匯豐銀行總行般的地面通空設計，以增加通風。

104. 黃家華議員希望規劃署會一併考慮荃灣區議會在上次會議及是次會議對 393 地段發展的意見。他詢問，有關上葵涌村土地由休憩用地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是由於在未規劃前已有人士在該處進行發展，還是將會進行發展，以及會否在其他地方重置因改劃而減少的休憩用地予村民使用。

105.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修訂項目 B 項所涉及的房屋早於六、七十年代興建，但因舊有繪圖技術問題，地帶界線穿越了有關房屋，有關土地改劃只是理順界線問題及如實反映現況。他續表示，雖然有關改劃使休憩用地的數據有所減少，但荃灣區內長遠的休憩用地已相當足夠，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沒有反對有關改劃，並認為現階段無需要重置有關休憩用地。

106. 陳琬琛議員詢問上葵涌村停車場納入鄉村式發展地帶後會否影響泊車位的數目。

107.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相關停車場主要是上葵涌村居民使用，有關土地改劃只是確立停車場的土地用途，反映現實的情況，而泊車位的數目則可再作檢視。他表示，有關改劃是配合規劃發展圖把合適的土地納入鄉村式發展地帶。

108. 曾文典議員表示，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回應時指出規劃署在二零零九年進行的空氣流通評估以 38 米闊通風廊為參數，但在上次會議提出的發展方案的非建築用地卻只有 20 米闊，因此詢問提出 20 米闊建議的原因及考慮因素。

109.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回應，建議非建築用地闊 20 米並非不可取，但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知悉議員期望擴大通風廊闊度，因此該署作出有關修訂，把非建築用地的要求擴闊至 38 米。

110. 陳恒鑽議員表示，他是急市民所急，而政府早前評估所使用的參數是非建築用地闊 38 米，因此期望最終發展方案不會較此為差，但政府卻僅以 38 米為最高標準。他續表示，委員會進行的空氣流通評估研究建議只興建一座樓宇，即總地積比率為 4.8 倍，而“綜合發展區(2)”至“綜合發展區(6)”的地積比率為 4.5 至 5 倍，較符合區議會的要求，因此詢問規劃署為何選擇劃定為“綜合發展區(7)”，漠視區議會的意見。此外，他引述文件的附件二——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W/30 的土地用途表第 15 頁項目(3)註明“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少於 1 300 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地須設於發展項目的商業部分。”，因此詢問 393 地段須提供 1 300 平方米公共休憩用地的規定是如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所言

般應區議會的要求，還是要符合“綜合發展區(7)”的相關規定。

111.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回應，荃灣區住宅用地的地積比率為 5 倍，由於“綜合發展區(2)”至“綜合發展區(6)”是以住宅用途為主的綜合發展區，因此總地積比率訂為 5 倍；“綜合發展區(7)”是混合住宅及商業用途的綜合發展區，總地積比率訂為 7 倍，而他亦曾在本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區議會會議上解釋，有關“綜合發展區(7)”的地積比率，是按綜合住宅／商業用途地積比率 5/9.5 倍的計算方法而訂定。此外，他表示，公共休憩用地和私人屋苑提供的休憩用地不同，公共休憩用地是指如設置在萬景峰、須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的休憩用地，並重申該署是應區議會的要求，才為 393 地段加入提供不少於 1 300 平方米的公共休憩用地的規定。他續指出，區議會原本要求於該地盤提供不少於 13 000 平方尺（約 1 208 平方米）的公共休憩空間，但規劃署經研究後，增加公共休憩用地的要求至 1 300 平方米（即約 14 000 平方尺），以進一步回應區議會的要求。

112. 鄒秉恬議員不滿意文件的附圖有欠清晰，並詢問修訂項目 B 項涉及的房屋是僭建還是因劃界的技術問題而出現界線問題。此外，就優化區內舊有設施的建議，他認為除諮詢相關部門意見外，亦應諮詢發展局的意見，並表示楊屋道街市老化問題嚴重，例如安裝冷氣設施問題已商討多年仍未解決。他表示，議員是基於荃灣區的整體發展提出建議，但規劃署只接納議員部分的意見，並認為只諮詢部門意見的做法不可取。此外，他認為 393 地段已空置多年，無須急於規劃發展，而應進行詳細諮詢，並重申 393 地段的發展是一個機遇，錯過了便難以再有一併改善區內舊有設施的機會。

113.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回應，舊有的規劃圖則是按 1:7500 的比例，以人手繪製，在繪圖時存有誤差，因此修訂項目 B 項只是理順地帶界線穿越已興建多年的房屋的問題。此外，他表示，規劃署須先諮詢部門就重置區內舊有設施的意見，若相關部門沒有重置的意向，則規劃署難有理據支持把建議提交發展局考慮。他建議區議會可直接向發展局反映有關意見，並指出不同政策局負責不同範疇的工作，若相關政策局沒有重置意向，發展局亦難以跟進。

114. 田北辰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 393 地段改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但亦關注屏風效應的問題，因此詢問該綜合項目若以單幢式樓宇興建會有何限制而導致無法實行及有關設計可否減少屏風效應。

115.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回應，該項目如要達到總地積比率 7 倍的建築樓面面積，建築物高度便會超過鄰近御凱的高度，達主水平基準上 200 米以上，有關高度在規劃角度而言並不恰當，會阻擋荃灣市中心部分樓宇。此外，他表示，樓宇的屏風效應須視乎樓宇的設計能否令風更通透，例如匯豐銀行總行地面上的通風設計。因此發展商須向城規會提交最新的空氣流通評估。他重申東面的商業項目可為住宅項目阻擋噪音。由於現時香港對住宅用地的需求龐大，因此規劃署建議在該地盤作混合住宅及商業用途。

116. 陳恒鑛議員期望在下次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會議可再詳細討論 393 地段的發展方案，並邀請規劃署人員，特別是負責空氣流通評估的人員出席會議，以回應委員的提問。他重申他無意阻礙 393 地段的發展，但認為政府在發展 393 地段方面有其他選擇，不明為何須以最高的地積比率發展，而不是改劃為同樣可作商業及住宅發展的“綜合發展區(2)”至“綜合發展區(6)”地帶。他認為若總地積比率降低至 5 倍，便可以單幢式樓宇興建而不影響政府的發展。

117.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及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專員回應副主席的查詢時表示，上葵涌村的停車場屬政府用地。

118. 主席表示，規劃署已接受議員於三月二十六日的區議會會議就 393 地段提出意見，把休憩用地增加至約 14 000 平方尺、非建築用地的闊度由 20 米增加至 38 米及降低總地積比率至 7 倍。他請規劃署向城規會反映議員在是次會議提出的所有意見。就上葵涌村的修訂項目（即 B 項），議員沒有特別的意見，但請規劃署跟進議員對泊車位數目的關注。此外，若議員就 393 地段有其他意見，可在委員會的會議提出及討論。

119.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表示，會就 393 地段的規劃大綱再諮詢區議會，並期望議員提出更多寶貴的意見。

XI 第 8 項議程：強烈要求改善長者牙醫服務

（荃灣區議會第 8/13-14 號文件）

120.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有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丘灝慈醫生和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署理福利專員陳國豪先生，而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上提交。

121.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122. 黃家華議員補充，18 區當中只有 11 區設有政府牙科診所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治療，而荃灣牙科診所每星期只有 84 個免費牙科治療名額，並要照顧鄰近區份的居民，服務十分不足。因此，他認為政府應在 18 區提供免費長者牙科服務，並設立由專人接聽的電話預約服務。此外，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80 歲的長者應有 20 隻牙齒，但香港有不少長者未能達標，因此他期望食衛局及衛生署盡快為長者提供全日制的牙科護理服務，並延長荃灣牙科診所現有的服務時間，甚至擴大現有的診所範圍。

123.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回應如下：

- (1) 政府的口腔健康及牙科護理政策，是透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公眾對口腔衛生及健康的認識，並鼓勵市民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
- (2) 衛生署轄下的政府牙科診所，包括位於荃灣區的兩間政府牙科診所——荃灣牙科診所及荃灣政府合署牙科診所，主要是負責履行政府在僱用公務員合約上，

訂明給予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家屬的牙科醫療福利的聘用條款。這與一些僱主提供給僱員的醫療福利制度相若，而並非公營牙科服務的一部分。這些政府牙科診所目前的服務量已達飽和，並沒有擴展免費緊急牙科治療（俗稱“牙科街症”）服務的空間；

- (3) 現時，政府集中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並透過衛生署轄下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為市民提供“牙科街症”。此外，衛生署也在七家公立醫院設立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部，為獲轉介的住院病人、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的患者及牙科急症的患者提供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專科診治。至於一般牙科護理服務，主要由私營界別和非政府機構提供，全港現時約有 2 060 名註冊牙醫為市民提供服務；
- (4) 政府會繼續致力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改善市民的口腔健康；
- (5) 政府自二零零九年推行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為 70 歲或以上長者提供醫療券，資助他們使用社區內就近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醫療券亦適用於參加計劃的私家牙科診所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牙科診所提供的牙科服務。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政府把每名合資格長者可獲發的醫療券金額由每年 500 元倍增至 1,000 元。在現行安排下，長者可透過長者醫療券計劃，按需要自行選擇將醫療券用於西醫、中醫、牙醫、脊醫、專職醫療及化驗等不同服務。因此現階段政府並無計劃就個別服務（例如牙科）另行提供醫療券。

124. 陳恒鑽議員表示，政府為長者提供的牙科服務長期不足，特別是只提供脫牙但沒有鑲牙服務，而鑑於香港的出生率持續下降，因此建議部門考慮撥出部分學童牙科保健的資源為長者提供牙科服務，以及擴展菲臘牙科醫院現有的服務至長者，為他們提供免費洗牙及補牙服務。他續表示，雖然關愛基金已預留一億元撥款資助長者進行鑲牙服務，並預計有 4 000 人受惠，但至今只有少於 100 名長者符合申請資格，因此詢問有關方面會否檢視相關申請資格是否過於嚴謹。

125. 文裕明議員對於政府代表的回應指政府的口腔健康及牙科護理既定政策是推廣宣傳、教育及預防，感到可笑，並指出隨着年齡增長，長者的健康會越來越差，無論怎樣預防，他們也會到達一個需要接受治療的臨界點。因此，整體而言，他認為其他議員提出的意見合理，例如延長服務時間及善用資源，但關鍵在於整體政策不可過於僵化，並指出長者的健康水平必然下降，而牙科服務費用昂貴，因此一般基層長者難以負擔。他續表示，雖然長者可獲發的醫療券金額由每年 500 元增至 1,000 元，增幅顯著，但有關資助仍不足以應付基層長者對牙科服務的需求。此外，他提到，關愛基金預留撥款資助長者接受鑲牙服務但反應欠佳，認為值得關注，這可能是由於資助金額或推廣宣傳不足所致，並指出長者辛勞多年，應可享用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務。

126. 林婉濱議員表示，她經常聽到長者質疑政府為何不把派發予長者的現金援助投放在有需要的服務上，例如牙科服務，並指出長者領取現金援助後往往不願意花費，但若政府提供資助或免費牙科服務，長者則願意使用，而且認為此舉可減低其他醫療開支。她

期望政府在下一個財政年度考慮改善現有的長者福利，而不是只派發現金援助，並請部門反映有關意見。

127. 陳振中議員表示，有需要鑲假牙的長者在年輕時的牙科保健水平與現時相差甚遠，而且鑲牙費用高昂，基層長者難以負擔。他續表示，長者為社會服務多年，為何不可在特殊情況下幫助這羣有需要的長者。雖然他認同預防教育及宣傳工作是相當重要，但當年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普及，因此他認為有需要投放資源幫助他們。此外，他曾協助長者申請關愛基金的鑲牙資助，但不成功，因此期望有關方面檢討相關申請準則，使更多人受惠。

128. 羅少傑議員表示，衛生署代表的回應與食衛局的書面回覆內容分別不大，而且大部分回應均指出局方沒有考慮或不會推行長者牙科服務。他指出，區內部分長者有牙痛問題，但又未能預約荃灣牙科診所每星期兩個上午的牙科服務，因此建議衛生署提供轉介服務。他期望衛生署因應每區的人口老化情況檢討各區的牙科服務需求，例如荃灣及葵青區共有 70 至 80 萬人口，且人口老化情況嚴重，單靠荃灣牙科診所提供的牙科服務，實在非常不足。此外，他建議先為長者提供洗牙服務，以減少日後的補牙、植牙及鑲牙需求。

129. 李洪波議員表示，政府現時提供的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相當完善，因而年輕一代的牙齒較年老一輩健康，而隨着人口老化，長者對牙科服務的需求相對較大，並認為牙齒健康可減少其他疾病，因此支持文件的建議。他詢問關愛基金是否仍然提供長者牙科服務資助，否則應考慮再次提供資助，並放寬申請資格，期望部門向關愛基金反映有關意見。

130. 田北辰議員表示，要徹底解決“雙非”嬰兒問題必須依靠法庭裁定在港出生的“雙非”嬰兒不可獲得香港居民身份，而要長遠解決長者牙科服務問題就必須把有關服務納入公營醫療體系。他表示曾多次與政府商討有關建議，但政府解釋有關服務涉及龐大資源，卻又未能提供預計長者牙科服務佔現時公營醫療開支的百分比。他認為有關開支不會過高，而且現行的長者醫療券計劃並不足以應付未來人口老化對牙科服務的需求。

131.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回應，學童牙科保健計劃屬全港性及專為小學學童提供基本牙齒及口腔健康護理服務，使用率甚高。此外，她表示，關愛基金亦預留了一億元撥款推行“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資助有需要而又合資格的長者鑲活動假牙及接受其他必須的牙科診療服務。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開展，預計為期兩年。她續表示，受惠對象須為年齡 60 歲或以上而又並非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在接受由社署資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並屬於繳付上述兩項家居照顧服務的第一級別或第二級別收費的服務使用者，每名受助人士的資助金額上限為 9,240 元。她會向有關當局反映議員在申請方面遇到的困難。

(會後按：衛生署估計“長者牙科服務資助”可惠及約9 680名長者。)

132.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署理福利專員回應，牙科服務屬醫療範疇，而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已就議員大部分提問作出回應。他續表示，60歲或以上及經醫生證明為殘疾或健康欠佳的綜援助人可申領牙科治療資助，而且可申領的服務範圍較為全面。

133. 黃家華議員認為政府對旁聽是次會議的長者態度涼薄，並指出按照現行機制，荃灣牙科診所每星期只有84個免費牙科街症名額，但衛生署代表未能解答會否擴充現有服務、增設電話預約服務，以及調撥部分公務員牙科服務資源以提供牙科街症服務等問題。他期望荃灣區議會去信有關方面反映議員的意見，要求擴充區內現有的牙科街症服務，並邀請食衛局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並作出回應。

134. 陳琬琛議員表示，政府表示民生無小事，並大肆宣傳在天橋加裝升降機以便利長者及殘疾人士，但另一方面卻由於牙科服務不屬基建，難以向市民顯示有關功績，因此便無視長者長期忍受牙患及每個早上輪候牙科街症的痛苦。他期望政府聆聽數以萬計正忍受牙痛的長者的聲音，並認為宣傳推廣及教育政策無助長者解決牙患問題，而且脫離現實。此外，他表示，申請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的門檻過高，例如須參與某計劃並已繳交第一及第二期費用等，結果並非所有長者皆可受惠。另一方面，社署為領取綜援的長者提供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但此舉未免會鼓勵長者申領綜援以獲取津貼，並會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他期望政府撥款資助長者牙科服務，而且長遠來說，應把長者牙科服務納入公營醫療體系。最後，他表示支持區議會去信政府反映議員的意見。

135.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感謝各議員的提問和建議，並會向食衛局反映議員的意見。

136.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食衛局反映議員的意見。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七月二十二日去信食衛局反映議員的意見。)

137. 由於主席須處理其他緊急事務，會議暫時由副主席主持。

XII 第9項議程：海事處如何有效改善現時船隻的檢驗方法和程序，以確保途經荃灣區航道上航行的船隻安全，及進一步加強保障船員、乘客及荃灣區沿海岸線居住的市民的安全

(荃灣區議會第9/13-14號文件)

138. 代主席表示，鄒秉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海事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上提交。

139. 鄒秉恬議員強烈譴責海事處的官僚作風，該處沒有派員出席會議，並指出海事處的書面回覆內容籠統。此外，他提出下列問題：海事處的發牌制度、檢查準則、維修準則、一般市民如何識別船隻是否領有牌照、船隻要怎樣才合乎安全、駛經荃灣海域的船隻數

量和種類、停泊在荃灣海域的船隻數量和種類、有否抽查制度、如何處理船隻的噪音問題、相隔多久進行一次監察工作，以及有否訂立船隻環保措施，情況有如舊式歐盟汽車須作更換等，要求海事處回覆。

140. 代主席請秘書處把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並轉達海事處跟進。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七月二十二日去信海事處反映議員的意見。)

(按：陳恒鑽議員於下午八時二十五分退席。)

XIII 第 10 項議程：正視最近出現大量新僭建寮屋問題

(荃灣區議會第 10/13-14 號文件)

141. 代主席表示，文裕明議員及林發耿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地政總署代表有：

- (1) 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專員徐君宇先生；
- (2)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黎嘉安先生；以及
- (3) 助理經理／寮屋管制（九龍，荃灣及葵青）黃國權先生。

而地政總署及房屋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上提交。

142. 文裕明議員介紹文件。

143. 地政總署助理經理／寮屋管制回應，政府在一九八二年為全港寮屋進行登記，往後的違例或僭建寮屋均受管制，而該署在過去一年已加強巡邏，並在荃灣區清拆了 35 間寮屋，亦會即時處理所有投訴個案。他續表示，就環境方面，寮屋管制組會繼續為房屋署安裝的街燈進行維修，並會把居民就寮屋區加設街燈及欄杆等要求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144. 林婉濱議員表示，光板田村一帶也有類似情況，並收到非寮屋居民的投訴，指寮屋愈來愈美觀，也有擴建及買賣的情況。她知悉在一九八二年的登記後所興建的寮屋均屬僭建，並詢問寮屋是否世襲，例如寮屋原登記人已去世，其家人可否繼續居住，甚至把寮屋租賃予其他人士居住，亦認為此舉使寮屋問題無法解決。此外，她知悉下花山村近麗城花園的寮屋雖然已被圍封，但仍然有人居住，因此認為政府沒有積極巡查被圍封的寮屋及執行管制寮屋的政策，使寮屋數目繼續增加。她期望地政總署提供新增寮屋數目的資料，並指出政府投放在寮屋的資源日益增加，例如社會福利署須設立中心服務寮屋住戶，而隨着寮屋居民人數增加，他們的實際需求也愈趨廣泛，因此不希望有關矛盾會加劇。

145. 陶桂英議員表示，剛才地政總署代表回應指去年在荃灣區清拆了 35 間寮屋，但期望該署回應實際上在一九八二年的登記後荃灣區有否新增的寮屋。她指出，寮屋一般建於斜坡，在雨季或有潛在危險，數年前荃灣區曾發生寮屋被雨水沖毀而導致人命傷亡的

意外，有關方面應採取措施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146. 文裕明議員表示，大橋頭村的部分寮屋也是位於地政總署已標示為危險斜坡的位置，遇有大雨會非常危險，因此不明為何相關部門不清拆有關寮屋。他詢問荃灣區的新增寮屋數目，並表示在會後會與寮屋管制組人員巡視區內寮屋的情況。此外，他不希望荃灣區再次發生寮屋倒塌的意外，因此期望有關方面可勸諭位處斜坡位置的寮屋住戶遷走。

147. 陳振中議員讚揚地政總署人員積極處理寮屋問題，並認為有需要限制寮屋的發展，以解決寮屋的安全及環境衛生問題。他理解地政總署人員在清拆寮屋方面或遇到問題，因此期望該署主要採用疏導方式解決問題及繼續執法，使寮屋問題不會持續惡化。

148. 黃家華議員指出，有居民被人游說購買寮屋，有關人士更聲稱在地政總署收回寮屋時住戶可獲得賠償。他已向居民解釋政府沒有相關安排及應先清楚了解有關法律文件，而據他了解有關寮屋可能是曾被清拆但再次興建的寮屋。因此，他期望有關部門做好圍封寮屋的工作，並豎立標語作出提示。

149. 地政總署助理經理／寮屋管制回應，他現時沒有荃灣區新建寮屋數目的資料，並表示政府於九十年代曾在全港多個斜坡進行非發展性清拆行動，但居民可選擇繼續在有關寮屋居住，待有需要時向該署清拆組要求安置。據他了解，每年雨季前，清拆組人員會向位處危險斜坡並已登記的寮屋居民發出信件，通知他們若改變初衷，他們可聯絡該組人員要求安置。他續表示，政府不會承認寮屋的業權買賣，並已在各寮屋區當眼處豎立警告牌提醒市民不可進行寮屋買賣，即使寮屋被清拆也不代表他們符合安置資格。

150. 代主席表示，寮屋買賣情況嚴重，並關注寮屋的環境衛生問題。他續表示，即使勸諭位處危險斜坡的寮屋居民遷走，居民也不會願意，該署應強制要求居民遷走，以策安全。

151. 林婉濱議員表示，寮屋住戶遷出後，地政總署沒有立即清拆，導致其他人士遷入有關寮屋，令問題無法解決。

152. 地政總署助理經理／寮屋管制回應，該署只規管寮屋有否違規，而寮屋居民的流動並不包括在其職權範圍。此外，他表示，部分空置寮屋與鄰屋的結構相連，拆卸空置寮屋或會影響鄰屋的結構安全，因此只可圍封有關空置寮屋。

153. 代主席表示，由於鄰屋有人居住，地政總署只圍封空置寮屋而沒有清拆，只會提供機會讓其他人士遷入，甚至進行買賣，並認為只要地政總署把空置寮屋的屋頂拆去即可解決問題。

154. 林婉濱議員詢問寮屋是否世襲，而就只圍封空置寮屋而沒有清拆的問題，她指出下花山村近麗城花園的斜坡上所有寮屋已被圍封，沒有人居住。

155. 地政總署助理經理／寮屋管制回應，寮屋不存在世襲。他續表示，該署在接獲通知有寮屋居民獲分配公共房屋後，一般會把寮屋拆卸，但若該住戶表示有關寮屋不屬於該住戶便不可進行清拆。此外，他不清楚議員提及下花山寮屋的位置，因此邀請議員一同到實地視察。

地政總署 156. 代主席請地政總署人員安排議員到寮屋區進行實地視察。

157.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IV 第 11 項議程：強烈要求解決象山邨城門谷高鐵通風樓爆破工程噪音及震盪問題
(荃灣區議會第 11/13-14 號文件)

158. 主席表示，陳振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路政署、土拓署及環境保護署的綜合回覆已於會上提交。

159. 陳振中議員表示，象山邨是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其中一個會進行地面工程的地方。自施工以來，該區已進行數次居民大會，當中居民均不反對在象山邨城門谷興建通風樓，並預計會受工程影響。他續表示，早前不少居民就進行爆破工程的時間及噪音作出投訴，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他提交文件後已承諾，爆破工程只會在早上九時至晚上九時期間進行，此外其他關於噪音及爆破的問題亦已解決。

160. 主席表示，由於相關部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因此請秘書處把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並轉達相關部門。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七月二十二日去信路政署、土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轉達議員的意見。)

(按：曾文典議員於下午八時五十分退席。)

XV 第 12 項議程：關注政府對無線發射接收器舖設選址的監察問題及第 15 項議程：有關荃景圍遊樂場安裝天線事宜
(荃灣區議會第 12/13-14 號文件及荃灣區議會第 15/13-14 號文件)

161. 主席表示，林婉濱議員提交有關文件。由於第 15 項議程——有關荃景圍遊樂場安裝天線事宜（荃灣區議會第 15/13-14 號文件，由田北辰議員提交）與是項議程屬相同範疇，因此會一併討論。回應的部門代表有：

- (1)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規管科主管湛兆仁先生；
- (2) 通訊辦高級電訊工程師李志成先生；

- (3)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許超慈女士；
- (4) 政府產業署產業經理何趙婉兒女士；以及
- (5)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陳明昌先生。

通訊辦及政府產業署分別就林婉濱議員及田北辰議員所提交文件的綜合書面回覆已在會上提交。

162. 林婉濱議員介紹荃灣區議會第 12/13-14 號文件，並表示政府現時使用的輻射安全標準在一九九八年訂立，甚為過時，該標準較國內標準高出一百倍，更高於德國標準的十萬倍。她要求政府設立長遠的流動電話發射基站（下稱“基站”）監察機制，並遷移荃景圍遊樂場的基站，否則須張貼告示註明保證基站輻射不會影響居民健康。

163. 田北辰議員介紹文件，並表示部門的書面回覆指去年全港只有 600 宗有關流動電話服務質素的投訴，而荃景圍的流動電訊網絡覆蓋屬一般至良好水平，因此不明為何要在荃景圍遊樂場安裝基站。他堅決反對在荃景圍遊樂場安裝基站及要求有關方面回答何時會拆除及為何安裝有關設施。

164. 通訊辦高級電訊工程師回應，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的非電離輻射限值於 1998 年制定。在 2009 年，該委員會發表聲明，指出在參考自 1998 年發出的科學文獻後，確定於 1998 年制定的安全限值仍然有效。因此，香港現時使用的 ICNIRP 的限值並非十多年前的標準。此外，他不清楚為何國內使用的標準與香港不同，但強調香港使用的是國際認可標準，而且不少地方也使用相同標準。他了解議員對輻射安全的憂慮，通訊辦會確保基站發射的輻射不會超出安全標準，並會不時尋求衛生署的專業醫學意見，以決定需否修訂現時使用的安全標準。他續表示，通訊辦曾就荃景圍遊樂場基站的輻射安全問題再次諮詢衛生署的意見，而衛生署的建議是現時使用的安全標準仍然有效，並引述世界衛生組織的報告指出並沒有證據顯示合乎安全標準的基站會影響人類健康。

165.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回應，流動電話網絡營辦商（下稱“營辦商”）擬在政府物業安裝基站必須按照既定程序分別向通訊辦及政府產業署等部門提交基站的詳細資料，然後相關部門須根據所屬範疇作出批核，當中必須包括符合通訊辦的輻射安全標準，才可以在政府物業安裝及使用基站。

166. 田北辰議員詢問為何要安裝有關設施，既然不是有人投訴荃景圍的流動電話服務接收不佳，即是在荃景圍遊樂場安裝基站為非必要的事情，並質疑是否基站輻射不影響健康便可隨處安裝。

167. 通訊辦規管科主管回應，通訊辦鼓勵所有營辦商加強網絡建設，從而滿足市民對流動通訊的需要。而市民對流動電話服務的需求越來越大，當中包括覆蓋及容量方面，增加網絡建設可提升流動電話服務的覆蓋及容量。

168. 李洪波議員表示，三位荃景圍區的議員均收到居民的投訴，有關部門似乎沒有評估營辦商設置基站的需要性，只以設施是否合乎規格作為批核標準。他質疑安裝有關設施的需要性，並表示通訊辦量度的數據顯示基站的輻射水平低於安全標準，因此關鍵並非設施有否違反安全標準，而是有關事件的安排處理不當。他指出，荃景圍遊樂場較為空曠，且環境優美，加上安裝基站的辦公大樓在遊樂場的中央位置，樓頂相對較矮，因此同時間安裝十枝發射器會予人不舒服的感覺，處理手法差劣；相對而言，胡忠泳池只在不顯眼及屋頂位置安裝四枝發射器，因此沒有收到居民投訴。他認為營辦商沒有考慮居民的心理因素，並指出安裝位置是公園而不是大廈，居民期望可在寧靜舒適的環境進行休憩活動。雖然該基站符合安全標準，但部門在審批時應考慮是否配合周邊的環境，因此他反對在荃景圍遊樂場安裝十支發射器。

169. 副主席詢問通訊辦在接獲營辦商安裝基站的申請後，除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外，有否諮詢區內居民組織或人士的意見。

170.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回應，營辦商申請在政府物業安裝基站，須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設施的詳細資料，而部門會按照所屬範疇檢視該設施是否適合安裝在有關政府物業。她了解居民最關注基站的安全問題，因此相關部門會在審批時考慮物業安全及電力負荷等問題，而通訊辦亦會確保基站的輻射水平符合安全標準。故此，相關政府部門沒有特別就安裝基站事宜進行諮詢工作。

171. 田北辰議員表示不滿意部門的回覆，他詢問部門為何安裝有關設施及有否荃景圍流動電話服務接收不佳的投訴，而部門的回覆指荃景圍的流動電訊網絡覆蓋屬一般至良好水平，去年全港只有 600 宗有關流動電話服務質素的投訴，即可能沒有有關荃景圍流動電話服務質素的投訴，因此質疑安裝基站的需要性。他認為通訊辦指隨着社會進步網絡建設愈多愈好的回應是匪夷所思，若有關部門不限制電磁波功率密度，何不在街上設滿基站。他認為相關部門不應麻木批核營辦商的安裝基站申請，應要求營辦商提出理據，況且在沒有流動電話服務質素投訴的情況下安裝有關設施實非必要。他再次詢問相關部門是否只要營辦商提出申請及符合所有標準便會批核，而不會考慮設施的需要性及居民的心理反應。

172. 林婉濱議員的意見如下：

- (1) 部門代表沒有回應她的問題；
- (2) 個別報章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三十日探討有關問題，當中包括邀請專家進行測試，並指出世界衛生組織曾於二零零五年承認存在電磁波過敏的情況及於二零一一年把手提電話列為可致癌類別。因此，雖然現時仍然無法確切證實電磁波會影響健康，但居民的憂慮是可理解的；
- (3) 去年全港有 600 宗有關流動電話服務質素的投訴，但另一方面亦有 300 多宗擔心電磁波影響健康的投訴，而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一二年進行國際電磁場計劃，以研究人類對電磁場的接受水平，結果仍有待確定，因此居民所憂慮的問

題確實存在；

- (4) 政府有責任保障市民的健康，建議政府設立長遠的監察機制，並指出自去年推出 4G 流動電話服務以來全港的基站數目突然大幅增加超過一倍，因此擔心日後推出更新的流動電話服務時會使基站的數目無限量增加；以及
- (5) 要求政府盡快遷移荃景圍遊樂場的基站。

173. 田北辰議員詢問是否可即席提出臨時動議。主席同意。

174. 鄒秉恬議員表示，前任荃灣區議會主席不會接納議員在沒有提交文件的情況下提出臨時動議，並表示若成為先例，日後必須一視同仁，即任何議員均可在會議上提出臨時動議。

175. 秘書表示，田北辰議員及林婉濱議員均有提交文件討論無線發射站的問題，而荃灣區議會主席過往亦曾接納議員在已提交討論文件的前提下提出臨時動議。

176. 田北辰議員動議：“反對在荃景圍遊樂場設置流動電話發射接收器，要求立即拆除及遷至適當地方”。李洪波議員及林婉濱議員和議。

177. 副主席補充，相關政府部門應諮詢居民組織及當區議員對遷移基站至適當地點的意見。

178. 經投票後，上述動議以 10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獲得通過。

179. 林婉濱議員希望區議會去信通訊辦要求就基站制訂長遠的監察機制。

180.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上述事宜。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六月二十一日去信通訊辦、政府產業署及康文署轉達上述動議及就基站制訂長遠監察機制的要求。）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九時三十分退席。）

XVI 第 13 項議程：全面優化及研究荃灣區長遠鐵路規劃

（荃灣區議會第 13/13-14 號文件）

181. 主席表示，陳恒鑽議員、黃偉傑議員及林琳議員提交有關文件。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上提交。

182. 林琳議員介紹文件。

183. 主席表示，由於相關政府部門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會把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及轉達相關部門。

184. 陳振中議員支持進行荃灣區長遠鐵路規劃的研究，特別是使“屯荃鐵路”成為東、西策略性走廊的建議，因此建議交由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跟進。

185. 副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與屯門區議會曾成立“屯門及荃灣區議會屯荃鐵路專責小組”研究連接兩區的鐵路發展。

186. 羅少傑議員表示，荃灣及屯門區議會曾撥款進行“屯荃鐵路”的研究，並由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統籌有關事宜，因此荃灣區議會亦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宜。然而，文件建議進行的是荃灣區的長遠鐵路規劃研究，因此他認為可交由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討論，待鐵路網絡落實後再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會較合適。

187. 陶桂英議員表示，文件建議的研究與“屯荃鐵路”不同，着重未來的長遠發展，因此支持交由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討論。

188. 主席表示，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區內長遠的規劃發展，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則負責交通及運輸規劃，因此同意把荃灣區長遠鐵路規劃交由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研究及跟進。

XVII第 18 項議程：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8/13-14 號文件）

189.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陳偉明議員、文裕明議員、陳崇業議員、林發耿議員、羅少傑議員、黃家華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是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的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90.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91. 主席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192. 荃灣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補充，第二十五屆荃灣體育節會響應“家是香港”運動。

193. 鄒秉恬議員詢問為何只有欖球邀請賽暨同樂日活動會安排車輛接載參與學校的學生，而其他活動則沒有相關安排。他不希望體育項目會變成政治招攬或籠絡活動，並關注舉辦機構如何處理參與學生名單等資料。

荃灣民政處 194. 主席請荃灣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向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轉達議員的關注。
政處

195.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1) 第二十五屆體育節	805,179

XVIII 第 19 項議程：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9/13-14 號文件)

196.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副主席、林發耿議員、羅少傑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是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97.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98.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199.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綠色生活愛地球」環保問答比賽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22,040

XIX 第 20 項議程：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20/13-14 號文件)

200. 秘書介紹文件。

201.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

202. 陳崇業議員、黃家華議員及羅少傑議員分別申報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的副主席及委員。

203.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決定已申報利益的議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204.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1) 「安健企業」宣傳計劃	66,960

XX 第 21 項議程：資料文件

205.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1/13-14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2/13-14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3/13-14 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4/13-14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5/13-14 號文件)；
- (6)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6/13-14 號文件)；
- (7)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7/13-14 號文件)；
- (8)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五月二十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事項
(荃灣區議會第 28/13-14 號文件)；
- (9)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9/13-14 號文件)。

206. 葛兆源議員表示，荃灣區在本屆全港運動會成績優異，獲得女子羽毛球團體賽及女子鐵餅冠軍，值得嘉許。

20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荃灣區在本屆全港運動會成績不俗，特別是在羽毛球及游泳項目。

XXI 第 22 項議程：其他事項

208. 主席表示，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會藉慶祝回歸的大日子舉辦一項大型活動以推廣藝術文化，並會稍後向區議會遞交撥款申請。

209. 主席申報為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的主席，並表示他本人不涉及金錢上的利益。他續表示，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是一九九七年香港回歸時由荃灣地區人士組成，創會主席是前任荃灣區議會主席周厚澄先生，周先生現為會長，而所有現屆荃灣區議員均獲邀加入該委員會。

210.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

211. 副主席及陶桂英議員申報為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的常務副主席，而文裕明議員、林琳議員、林婉濱議員、陳振中議員、葛兆源議員、鄒秉恬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為副主席。

212.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由於他本人及副主席均就上述事項申請披露利益關係，因此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他本人、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選出一名議員主持會議。

213. 會議暫時由黃家華議員主持。

214. 代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參與表決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稍後遞交的撥款申請，以及決定就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稍後遞交的撥款申請申報其他利益的議員不可參與表決該撥款申請。

215. 林琳議員及李洪波議員支持上述安排。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已於六月二十七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由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遞交的撥款申請。）

216.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217. 主席表示，二零一三年度“匯豐社區夥伴計劃”已接受申請，並訂於五月二十七日及三十日舉行簡介會，向有興趣申請撥款的團體講解計劃內容。

218. 主席請議員鼓勵區內地區團體參與。

219.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來信，希望取得區議會同意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作第四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宣傳用途。鑑於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是政府資助的法定團體，因此建議議員同意有關申請。

220. 議員一致同意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的申請。

221. 主席表示，秘書處最近發現一間提供嘉年華遊戲服務的公司在沒有取得荃灣區議會同意的情況下，在其宣傳物品上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因此，秘書處已於五月十三日去信該公司，要求他們立即收回有關宣傳品，並把荃灣區議會徽號從宣傳品上移除，否則區議會保留追究權。

222.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規劃署署長來信，邀請荃灣區議會成為“城市印象@你我社區”系列活動及展覽的支持機構，活動的目的是促進參與者認識自己的社區並提倡“關愛香港”。區議會可透過同意荃灣區議會徽號在活動及展覽的支持機構宣傳品上展示，以及協助各分區就是項活動及展覽進行推廣及宣傳工作，表示支持。

223. 議員一致同意荃灣區議會成為“城市印象@你我社區”系列活動及展覽的支持機構。

224.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來信，邀請荃灣區議會作為“齊齊慳出個未來”節能比賽的支持機構，比賽是希望透過互動有趣的形式，讓市民吸收節能資訊，認識節省電力的方法。

225. 議員一致同意荃灣區議會成為“齊齊慳出個未來”節能比賽的支持機構。

226. 主席表示，委任議員趙公挺先生已於五月一日辭任荃灣區議員。

227. 葛兆源議員表示，城門谷游泳池由今年十一月起會進行改善工程，因此希望康文署考慮把麗都灣改為“四季灘”及提早泳灘的開放時間，並建議若預計來年開放的釣魚灣及汀九灣使用量不高，可把有關泳灘的資源調撥予麗都灣。

22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已備悉有關建議，並會因應相關泳灘的使用情況再考慮有關建議。

229. 林琳議員表示，曾向康文署反映麗城花園三期花槽的植物已枯萎並須作出改善，但至今仍沒有進展，因此期望康文署可盡快就最新進展給予回覆。

230.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稍後會與議員聯絡作出跟進。

231. 主席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七月三十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七月十五日。

XXII 會議結束

23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時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七月